

南通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

通职字〔2008〕2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南通市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本条件适用工程系列各专业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不对口）人员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可根据各参照本条件并结合具体情况研究制定本系列（专业）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不对口）人员申报“助理”级资格的申报评审条件，经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下发后执行。正常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工作，仍按“通职改办（1991）59号通知”和“通人职（2002）164号通知”精神执行。

附：南通市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通市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能独立完成本专业一般的技术工作，解决本专业一般的技术问题。能在高、中级技术人员指导下，撰写本人所完成项目的工作总结和技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工程技术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不对口）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年度或任期考核为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或任期考核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

- （一）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 （二）非工程类及相近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或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 （三）非工程类及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四) 非工程类及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五) 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或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一) 能基本掌握并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大型、中型或技术含量较高的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
2. 参加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企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起草、实施。
3. 参加过县（局）级（含相当机构）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等。
4. 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参与完成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制造工艺等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具有解决一般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得到单位好评。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县（局）级科技进步奖（或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获奖者（以奖励证书为准）；
- (二) 参与市（厅）级（含相当机构）以上确认的重点项目或研究课题或优秀新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成绩显著者。
- (三) 获得县（局）级以上批准的先进工作者或其它相应奖励者；
- (四) 参与单位技术改造、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 (五) 参与制定的本行业或企业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
- (六) 在完成本条件第七条所要求的工作后，其工作成效获得本单位高、中级技术人员或业主的好评。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或文章 1 篇以上。
- (二) 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论文或文章 1 篇以上。

(三) 撰写过工程设计或施工的技术总结 1 篇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一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通市职称办负责解释。